

九龍真光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引言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2.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
 - 2.2 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本校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備註：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人數和任期

1.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均為一人。
2. 任期為兩年，不得連任三屆。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常委互選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投票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3. 提名

- 3.1 選舉主任將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 7 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董家長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信亦需附上提名表格。
- 3.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名本校家長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並需要有三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3.3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 14 天。

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最多 500 字。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每個家庭可獲分發兩張選票，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1.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1.2 投票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或經由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1.3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2. 投票方法

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2.2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2.3 家長填妥選票後、可選擇將選票密封，然後經子女放入投票箱或於投票日親自交回選票。

3. 點票

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3.2 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

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3.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4.1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家教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布選舉無效。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本章程已於2013年11月22日家長教師會第三十六屆周年會員大會中通過。)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 定	內 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 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 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 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 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 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 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